

证券代码：300237

证券简称：美晨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74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，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50240 号）。2015 年 4 月 30 日，中国证监会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下发了 15024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，要求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经与各中介机构沟通，考虑到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履行核查程序的工作量，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拟在回复反馈意见同时补充 2014 年度报告及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。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5 日